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9号),涉及我镇1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樟木头奕华蔬菜档销售的黄豆芽食用农产品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樟木头奕华蔬菜档销售的黄豆芽(购进日期:2025年4月16日)经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编号:A2250215348122020C),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蔬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樟木头奕华蔬菜档销售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黄豆芽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事先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予行政处罚。2025年07月23日,我局依法决定对该副食店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东市监处罚(2025)100723A051号)。

(三) 原因排查情况:该蔬菜档在收到不合格黄豆芽的《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黄豆芽张贴召回公告进行召回,并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不合格批次的黄豆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是上游种植环节引起的。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1日